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須予披露交易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香港體檢及確思醫藥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協議及香港體檢貸款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珍成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確思醫藥與珍成就可換股債券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類新藥」	指	(i)屬於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局務會所頒佈新生物製品審批辦法（局令第3號）第7條界定之「第一類」藥物，即「國內外尚未批准上市的生物製品」；或(ii)轉介協議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任何其他藥物，包括但不限於中藥、化學藥品及新生物製品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體檢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須按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19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最多789,473,684股確思醫藥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確思醫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予珍成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債券
「確思醫藥」	指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將召開及舉行之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
「確思醫藥集團」	指	確思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確思醫藥股份」	指	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體檢集團」	指	香港體檢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貸款」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向Spring Biotech提供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香港體檢貸款協議」	指	Spring Biotech與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就香港體檢貸款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體檢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確思醫藥獨立股東」	指	除(i)香港體檢、本公司、珍成及與彼等就確思醫藥一致行動人士；(ii)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之人士；及(iii)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須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放棄表決之人士以外之確思醫藥股東
「香港體檢獨立股東」	指	除康健國際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須就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放棄表決之人士（如有）以外之香港體檢股東
「合資協議」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Spring Biotech與珍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合資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合資貸款之主要條款
「合資貸款」	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與Spring Biotech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按彼等各自於珍成之權益，向珍成作出總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墊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確思醫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刊發前有關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相關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珍成」	指	珍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合營公司，由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及 Spring Biotech 分別擁有其 50% 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所採納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 526,600,000 份期權
「Spring Biotech」	指	Spring Biotec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康健國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確思醫藥就向確思醫藥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服務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附註 1 豁免珍成、香港體檢、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香港體檢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Biotech (i)就珍成(香港體檢與本公司各佔50%權益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及(ii)香港體檢貸款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協議，僅為可換股債券認購項下珍成之承擔撥支，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及 Spring Biotech 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按彼等各自於珍成之權益比例，向珍成注資合共 150,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及香港體檢各自將向珍成注資 75,000,000 港元。

墊付合資貸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香港體檢貸款協議、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向 Spring Biotech 提供香港體檢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香港體檢貸款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批准後，Spring Biotech 與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將訂立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time Investments 將向 Spring Biotech 提供香港體檢貸款，僅為 Spring Biotech 根據合資協議向珍成墊付合資貸款作出之注資撥支。

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有權於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購入 Spring Biotech 於珍成最多 50% 權益（「期權」），代價按 (i)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最多 50%，及以 (ii)(a) 緊接期權獲行使前確思醫藥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之 50% 計算；及 (b) 每股確思醫藥股份 0.25 港元中之較高者計算。Classictime Investments 每次行使期權時可要求 Spring Biotech 出售其於珍成之權益受到限制，以符合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所載計算方式釐定之上限。

合資協議（只要其與合資貸款有關）須待（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告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完成與合資協議（只要其與墊付合資貸款及香港體檢貸款有關）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合資協議之詳情；(ii)期權之詳情；及(iii)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 (1) Classictime Investments，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體檢集團過往主要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誠如香港體檢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香港體檢集團目前已通過(i)在香港開設自行經營之新保健中心；及(ii)在香港收購若干具規模健康檢查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造影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服務，以拓展至保健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為香港體檢之主要股東，擁有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之10.7%；(ii)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香港體檢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iii)蔡加怡小姐為本公司及香港體檢執行董事，擁有香港體檢約2.19%股權。香港體檢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Spring Biotec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香港體檢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香港體檢已發行股本約10.7%權益。

- (3) 珍成為香港體檢及本公司各佔50%權益之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2.00美元。珍成乃為可換股債券認購成立。珍成將作為香港體檢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營公司入賬。根據香港法例第23章公司條例附表23所界定，珍成並非香港體檢或本公司之「附屬企業」。

合資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珍成之已發行股本為2.00美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分別由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各持一股。

根據合資協議，僅就可換股債券認購而言，本公司透過Spring Biotech及香港體檢透過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按以下形式向珍成注資合共150,000,000港元：

- (i)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注資現金75,000,000港元，將由香港體檢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
- (ii) Spring Biotech將以股東貸款方式注資現金75,000,000港元，將由Classictime Investments以將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條款墊支之香港體檢貸款撥付。

珍成須就合資貸款支付利息，總額相當於及等同於珍成因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或兌換股份自確思醫藥實際收取之利息及／或股息（如有），並須於珍成收訖該等利息及／或股息後，分別向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按結欠彼等各項股東貸款之本金額比例支付該等利息。

倘及當珍成接獲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聯合發出之書面還款要求，珍成須分別向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Spring Biotech償還合資貸款，同時按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比例還款。

合資貸款（無抵押）須待(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ii)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資貸款；及(iii)香港體檢貸款協議獲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Classictime Investments向Spring Biotech提供香港體檢貸款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合資貸款將不會生效，而合資協議有關合資貸款之條文將告失效及終止。

董事認為，合資貸款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香港體檢貸款

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以及合資貸款及香港體檢貸款獲獨立股東於香港體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Classictime Investments與Spring Biotech將訂立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據此，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將向Spring Biotech提供香港體檢貸款，僅根據合資協議撥作本公司向珍成墊付合資貸款之注資。

墊付香港體檢貸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體檢獨立股東批准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條款，Spring Biotech須就香港體檢貸款向Classictime Investments支付按年利率1厘計算之利息，該年利率乃參考可換股債券票息率每年1厘釐定。

Spring Biotech可於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時間及於Classictime Investments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時，償還香港體檢貸款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期權

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Spring Biotech已向Classictime Investments授出期權，使Classictime Investments有權於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期權行使期」）內按代價購入Spring Biotech於珍成之股權及其於合資貸款之相應權益（「銷售權益」），惟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可於每次行使期權（「有關行使」）時要求Spring Biotech出售其於珍成之權益須受限制，以符合按香港體檢貸款協議所載公式釐定之上限（「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Spring Biotech於有關行使時將出售之銷售權益百分比（「有關百分比」）應為並無超出任何上限所容許之最高限額，旨在確保每項銷售金額不會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限額。

根據本公司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於期權行使期內行使之所有期權，將在計算每次有關行使相關百分比比率時合計。因此，上限亦為確保每次有關行使期權時（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設，惟有關行使期權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交易。

香港體檢將於行使期權時按照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Classictime Investments於各有關行使時應付之代價（「代價」）按(i)可換股債券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之有關百分比50%，乘以(ii)(a)緊接行使期權前確思醫藥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之50%；及(b)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25港元中之較高者計算。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可於有關行使時要求Spring Biotech出售之珍成銷售權益須受限制，以符合按下文計算之各個上限：

(a) 代價上限

代價將不得超過按以下(i)及(ii)項計算之較低者：

(i) 按以下公式計算之金額：

$$(\text{THMC} \times 24.99\%) - X$$

(ii) 554,565,389港元，相當於按照截至緊接合資協議日期前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止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之本公司市值24.99%。

而：

THMC 即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向Spring Biotech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日期（「期權行使日期」）之市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及

X 即 Classictime Investments就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12個月內過往行使期權時就所有收購銷售權益任何部分及（不論何時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與根據有關行使收購銷售權益有關百分比合計之其他收購（如有）所付代價總額。

董事會函件

(b) 資產、溢利及收入上限

下表第1欄所載與有關行使相關之金額不能超過下表第2欄所載相應金額：

第1欄	第2欄
(JVTA x 50% x 有關百分比) + PJVTA	THTA x 24.99%
(JVNP x 50% x 有關百分比) + PJVNP	THNP x 24.99%
(JVR x 50% x 有關百分比) + PJVR	THR x 24.99%

而：

- JVTA**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珍成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總資產；
- PJVTA** 即 倘期權先前已於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12個月內行使，則過往各次行使期權之總額，按JVTA x 50% x 該次行使之有關百分比計算；(如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與根據有關行使收購銷售權益有關百分比合計之任何其他收購(不論何時完成)，則將須按上述方式合計之有關資產份額；
- THTA**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或最近期刊發之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本公司之綜合總資產，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6條調整；
- JVNP**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珍成最近期財政年度之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 PJVNP** 即 倘期權先前已於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12個月內行使，則過往各次行使期權之總額，按JVNP x 50% x 該次行使之有關百分比計算；(如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與根據有關行使收購銷售權益有關百分比合計之任何其他收購(不論何時完成)，則將須按上述方式合計之有關溢利份額；

董事會函件

- THNP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之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前綜合純利；
- JVR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珍成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自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 PJVR 即 倘期權先前已於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12個月內行使，則過往各次行使期權之總額，按 $JVR \times 50\% \times$ 該次行使之有關百分比計算；(如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與根據有關行使收購銷售權益有關百分比合計之任何其他收購(不論何時完成)，則將須按上述方式合計之有關收入份額；及
- THR 即 於期權行使日期可取得經審核賬目中本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產生之綜合收入。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訂立合資協議及香港體檢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私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作為香港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其他保健相關業務，例如營運化驗所及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董事亦積極尋求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為其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之商機。

本公司及香港體檢(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目的之一乃為珍成提供所需資金以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從而讓本公司及香港體檢通過珍成透過投資於確思醫藥進軍中國醫藥及醫藥分銷業務。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假設確思醫藥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確思醫藥將由珍成擁有約52.9%權益。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本公司透過Spring Biotech參與合資協議及為方便確思醫藥利用本公司根據康健國際服務協議向確思醫藥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所得專業知識，香港體檢透過ClassicTime Investments根據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向Spring Biotech提供香港體檢貸款。

合資協議及香港體檢貸款協議，包括期權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期權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及康健國際服務協議之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發行人

確思醫藥

認購人

珍成，由香港體檢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Biotech各佔50%之合資公司。

可換股債券認購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珍成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行使及兌換為789,473,684股兌換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確思醫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而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確思醫藥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但未計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確思醫藥根據服務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確思醫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本公司、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就並非由本公司、香港體檢、珍成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

董事會函件

有或同意收購之確思醫藥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已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本公司、香港體檢及珍成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該項豁免獲授出，則須獲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或不獲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批准，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董事及香港體檢董事無意安排珍成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票息率 年息1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第四周年，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確思醫藥須於到期日按當時全部未兌換本金總額全部贖回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 按照本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翌日起至到期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確思醫藥股份。任何兌換金額須不少於每次兌換時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但非僅為部分）未兌換本金額兌換。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9港元，較：

(i)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67.2%；

(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586港元折讓約67.6%；

董事會函件

- (iii) 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564港元折讓約66.3%；
- (iv) 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0.96港元折讓約80.2%；
- (v)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新確思醫藥股份配售價有溢價約11.8%；及
- (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確思醫藥股份資產淨值（經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確思醫藥其後進行之集資活動）有溢價約46.2%。

每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0.19港元乃確思醫藥與珍成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a)配售價；(b)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成分及息率；(c)確思醫藥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時財務狀況；(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確思醫藥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及(e)香港體檢及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之免費顧問服務。倘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有關股份、期權或認股權證）之事件或在若干情況下發行可換股證券或新股份，則初步兌換價須受適用於上述事件之標準反攤薄調整條文規限。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收確思醫藥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表決。

上市

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確思醫藥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兌換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除獲聯交所同意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確思醫藥於知悉確思醫藥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數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確思醫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合資貸款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墊付予珍成；
- (ii) 確思醫藥獨立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iii) 確思醫藥股東於確思醫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確思醫藥法定股本；及
- (i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訂約各方不可豁免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將自動失效，且任何一方概無任何因協議產生之權利及義務，惟由於或有關任何事前違約的情況則除外。

康健國際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確思醫藥

董事會函件

顧問服務

為協助確思醫藥評估收購任何其認為屬具潛力收購目標之第一類新藥（「目標藥物」）之可行性，本公司在符合康健國際服務協議所有條件之情況下，將無償向確思醫藥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i) 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時間內，就對目標藥物所進行臨床測試及試驗以及造影診斷提供詮釋及其他顧問服務；
- (ii) 參加與臨床研究病人之討論；及
- (iii) 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有關任何目標藥物之任何其他服務。

康健國際服務協議之條件

康健國際服務協議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本身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珍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其於珍成之業績。除合資貸款按資產及香港體檢貸款按負債記賬外，董事認為墊付合資貸款及香港體檢貸款後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均無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合資貸款及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期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885,742,353		47.05%
馮耀棠醫生	實益擁有人	8,067,270		0.05%

附註1： 該等7,885,742,353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50.1%及4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之7,885,742,3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倉盤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 權益	7,885,742,353	47.05%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885,742,353	47.0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5.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監察主管為曹貴子醫生。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尚銘先生。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f)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四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創會主席）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及廣州荔灣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沙田少年警訊會長，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出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三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何國華先生，現年四十九歲，乃於香港執業之執業會計師。彼獨資經營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獲委任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g)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